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郑州市动植物防疫检疫中心

乙方（供方）：河南省福科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郑州市动植物防疫检疫中心河南省郑州市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项目 A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声明：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相关附件、电子版资料等材料
7.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进行结算，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 1,379,600.00；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	------	-------	----	-------	----	----	----	----

1	荧光定量PCR仪(核心产品)	QuantStudio5、 赛默飞世尔	广州	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635700.00	635700.00
2	96通量自动核酸提取仪(核心产品)	GeneRotex96、 天隆	西安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57800.00	157800.00
3	微量分液器	MDS-96e、 朗司	深圳	深圳市朗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38500.00	138500.00
4	全自动喷码机	9450、 马肯依玛士	上海	普和希健康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1	台	158300.00	158300.00
5	全自动高压火菌器	MLS-830、 普和希	上海	普和希健康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2	台	82500.00	165000.00
6	医用低温冰箱	MD-40L518、 美的	合肥	合肥美的生物医疗有限公司	1	台	28300.00	28300.00
7	自动开盖机	OT-KG-96-02、 欧体	上海	欧体自动化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	台	78000.00	78000.00
8	高速离心机	TGL-16、 百欧	山东济南	山东百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9000.00	18000.00
总报价(大写): 壹佰叁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 1,379,600.00 元								

注: 合同价为包含税金、设备硬件、预装软件、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等一切费用在内的交货价, 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第二条 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 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符合询价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及售后服务承诺:

1. 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
2. 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

5. 甲方有权对供货情况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即使甲方此前未提出异议或者已经验收认可,乙方仍应承担质量不合格的全部责任。

6.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 项目验收合格,甲方应及时、完整、真实地签署《验收报告》。

8. 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立即进行整改或者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在约定的时间内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相关事宜按《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后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为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但因此延误项目交付、交货时间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

第十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供货方案及计划,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所有相关资料,并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和培训,所有安装调试培训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及信息:

合同签订后,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30 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全额增值税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

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或者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甲方免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河南福科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华街支行
账 号:	9991560002700005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066473863L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生产厂家、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合同与投标文件响应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或不能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及不能完成投标文件其他服务条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 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0.1% 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地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计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郑州市动植物防疫检疫中心

乙方：河南福科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 63 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郑汴路 138 号 16 号楼 6 层 17 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

签约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

